

#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内蒙古景博土地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7-202512011719

合同金额(元)：263982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土地评估服务

基础单价：439970.00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：60.00% 报价单价：263982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263982.00元

服务内容：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服务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## 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。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

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四、付款期限

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，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，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。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，保证资金支付效率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由于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、合同终止等情况给征集人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；

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 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尚佩冉

甲方联系人: 孙子斌

联系电话: 18648686633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田立新

开户银行: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

银行行号: 313205000108

银行账号: 047710012000028248

乙方联系人: 田立新

2025年12月01日

联系电话: 15540361113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

